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海关税收制度 (第三版)

HAIGUAN SHUISHOU ZHIDU(DI-SAN BAN)

钟昌元◎主编 李九领 毛道根◎副主编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海关税收制度 (第三版)

HAIGUAN SHUI SHOU ZHIDU (DI-SAN BAN)

钟昌元 ©主编 李九领 毛道根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税收制度/钟昌元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8. 8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5175-0296-8

I. ①海… II. ①钟… III. ①关税制度—中国 IV. ①F7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9868 号

海关税收制度 (第三版)

HAIGUAN SHUISHOU ZHIDU (DI-SAN BAN)

作 者: 钟昌元 李九领 毛道根

责任编辑: 李 多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29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www.customskb.com/book (网址)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6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296-8

定 价: 5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丛书序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培养我国自己的税务、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将税务学堂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两千余名专业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设置了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等若干本科专业。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改革与发展,如何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新时代海关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在海关总署党组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基础,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

为满足迅速发展的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2009年以来,学校连续两轮组织教师编写“海关高等教育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海关稽查、海关统计、风险管理、原产地规则、海关专业英语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



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自 2015 年起，在教材使用的基础上，我们认真总结教材编写方面的经验，贴合海关和外经贸事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启动新一轮教材体系建设工作。我们将始终坚持以教材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学校走特色办学、内涵建设发展之路，着力在“三型一高”，即应用型、复合型、涉外型的高素质人才培养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早日实现建设海关特色鲜明、服务国家战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一流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与时俱进的精神编写的教材，不仅能够为学校的教学提供科学适用的教材，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积极的贡献。

上海海关学院院长

丛玉豪

2018 年 2 月

前 言

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的海关,其重要职责之一就是征收关税等税费。目前,海关征收的税费包括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代征税和船舶吨税。其中,关税可以细分为进出口货物关税、进境物品进口税,以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附加关税。进口环节代征税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海关税收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国家宏观调控的工具,也是保护和促进国内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中央税种的海关税收,多年来在中央财政收入中占有十分特殊的地位。据统计,1980~2017年海关税收累计达19.17万亿元,占同期中央财政收入的26.7%。其中2017年海关税收收入达18967.81亿元,同比增长23.26%,创历史新高,为中央财政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正是由于海关税收的特殊性,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海关税收领域的知识。近年来,许多高校开设了关税制度方面的相关课程,也出版了一些相关教材,但是这些教材主要面对高职高专学生,很少有针对全日制本科学生的教材,而且已有的教材在系统性、完整性和前沿性方面还存在不足。上海海关学院为了推动海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编制了海关高等教育教材出版规划。同时,我院关税制度课程获2010年上海市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我们计划在此基础上创建国家级精品课程。因此,组织编写内容更加系统、完整且观点新颖的《海关税收制度》本科教材非常必要。本教材得到教育部税务特色专业建设点、上海海关学院特色教材出版计划,以及上海市精品课程经费资助。

为了使本书的框架更为简洁明了,我们把全书12章内容划分为4篇。第一篇是海关税收基础理论,介绍的是海关税收的概念、特征、分类、职能,以及海关税收的制度要素构成。第二篇阐述的是进出口关税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收关税的三大技术——完税价格确定、原产地确定及商品归类技术,各种关税的具体计算方法,以及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具体内容。第三篇介绍的是海关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及特殊的船舶吨税制度。第四篇介绍了海关税收的征管制度,包括税收减免、税费缴纳程序、海关事务担保、纳税争议、偷逃税收的处罚等内容。为了方便教学,各章之前列有内容概要和学习目标,各



章之后配有内容小结、练习与思考题。此外,各章还列有参考文献,特别是列出了主要涉及的法律文件索引,以方便读者查找相关文献。

上海海关学院是隶属于海关总署的唯一从事海关专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院校。本教材由上海海关学院税务专业教师共同编写,是作者长期从事海关税收教学工作的经验和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本书由钟昌元副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撰写第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章;李九领教授担任副主编,并撰写第一、二章;毛道根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并撰写第八、九章。

本教材适用于财政、税务本科专业的教学,也适用于海关管理、国际贸易、国际商务、国际物流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的教学。对于从事外贸业务和海关工作的人士了解我国海关税收制度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教材教学课时建议为54学时,对于学时紧张的院校或专业也可缩减至36学时。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上海海关学院领导、经济系领导,以及海关行业专家的指导。特别要感谢评审专家上海关区浦东海关陶蔚莲副关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黄天华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杜莉教授、上海海关学院邵铁民教授和周和敏副教授。他们提出的中肯的评审意见,对教材的完善起着重要作用。本教材还得到中国海关出版社领导及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对给予帮助的所有领导、专家和其他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海关税收基础理论

第一章 海关税收理论综论	3
第一节 海关税收概述	4
第二节 海关税收的分类	9
第三节 海关税收的职能	19
第四节 关税的起源与发展	25
第二章 海关税收制度原理综论	37
第一节 中国税收法律概述	38
第二节 中国海关税收法律概述	47
第三节 中国海关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51

第二篇 进出口关税制度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65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概述	66
第二节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73
第三节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89
第四节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00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查确定程序	102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11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11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议》	114
第三节 我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21
第四节 我国的优惠原产地规则	125
第五节 我国的原产地管理制度	150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59
第一节 《协调制度》	160
第二节 我国的进出口税则	164
第三节 商品归类总规则	171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计算	177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确定	178
第二节 进口货物关税的计算	189
第三节 出口货物关税的计算	196
第四节 附加关税的计算	198
第七章 进境物品进口税	213
第一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概述	214
第二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制度要素	216
第三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管理	225

第三篇 海关征收的其他税收制度

第八章 进出境环节增值税	23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34
第二节 增值税制度基本要素	240
第三节 国内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5
第四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	248
第五节 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退(免)税制度	250
第九章 进出境环节消费税	26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264
第二节 消费税制度基本要素	268
第三节 国内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3
第四节 进口环节消费税的计算	276
第五节 出口货物消费税的退(免)税制度	280
第十章 船舶吨税	285
第一节 船舶吨税概述	286
第二节 船舶吨税制度要素	288
第三节 船舶吨税的计算	291

第四篇 海关税收的征管

第十一章 海关税收减免	297
第一节 海关税收减免概述	298
第二节 关税的减免	306
第三节 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减免	320
第四节 船舶吨税的减免	322

第十二章 海关税收管理	329
第一节 海关税收的缴纳	330
第二节 海关税收的担保制度	339
第三节 海关税收的退还与补征	346
第四节 纳税争议与行政复议	350
第五节 对偷逃海关税收的处罚	354
附录 各章部分习题参考答案	361
后记	363



第一篇 海关税收基础理论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海关通关日益成为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的主要环节，海关税收也成为影响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重要杠杆之一。

要了解和掌握中国的海关税收制度，必须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如中国海关、中国税制、中国税法、中国海关税收法律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原理。本书首篇分两章，主要介绍海关税收的基础理论。其中第一章海关税收理论综论，主要介绍海关税收的概念、特点、分类、职能、起源与发展等内容；第二章海关税收制度原理综论，主要介绍海关税收法律的基本原理、海关税收法律体系的构成，以及海关税收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等内容。



第一章 海关税收理论综论

本章概要

税收是一国财政收入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来源。作为一国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的海关，重要任务之一是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目前，我国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包括各种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船舶吨税，本书称这些税为海关税收。本章第一节介绍了海关与海关税收的关系、关税与海关税收其他税种的定义，以及海关税收的特征；第二节在介绍税收分类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关税的分类方法；第三节阐述了税收的职能，以及海关税收的职能；第四节介绍了关税的起源及发展过程。

学习目标

当完成本章的学习后，要求：

1. 理解海关与海关税收的关系，关税与其他海关税收的差别。
2. 掌握海关税收的特征。
3. 熟悉税收的主要分类方法，掌握关税的主要分类方法。
4. 理解税收的职能，以及海关税收的职能。
5. 了解中外关税的起源及发展过程。



第一节 海关税收概述

一、海关与海关税收

税收历来是一个十分敏感的话题,国内外理论界和实践界对税收概念的表述各异。我国对税收概念通常表述为:税收是国家为满足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地、无偿地和定量地从私人部门向公共部门转移的资源,它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税收的概念反映了税收的基本属性:第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第二,政府凭借公共权力对纳税人无偿征税;第三,政府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公共需要;第四,政府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强制征收。

海关税收具有税收的基本属性,同时还有其特殊性。

(一) 海关与关税的概念

海关是一国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我国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即依法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重要职能之一。

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公布实施的税法和进出口税则,仅对进出关境自由流通和支配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①

关税的本质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点:

1. 关税的基本属性是一种流转税,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主要有税收、行政收费、国债及国有资本收益等多种形式,其中税收是国家最基本和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税收按其课税对象性质的不同进行分类,包括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及行为税等。

所谓流转税,就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交易的营业额为课征对象的税种的统称。流转税一般具有几个特征:一是税收收入的稳定性,流转税涵盖面很广,不受经营成本、费用、利润高低的影响;二是税收管理比较简便,只需依率计征;三是流转税是间接税,极易发生税负转嫁,有利于促进效率;四是税收负担具有累退性。

目前,流转税是国际通行的重要税种,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占据主导地位。流转税也是当前我国的主体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关税具有流转税的所有优点与不足,在我国财政收入尤其是中央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2. 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征收的一种税

对此,主要从3个方面进行理解。

^① 岑维廉、钟昌元、王华:《关税理论与中国关税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5页。

(1) 征税权力是国家主权

征税权是国家主权的内容之一,税的征用应当属于主权者。税收是基于单方、强制、高权的命令,它象征着主权,目的是确保多数统治及代议意思的形成^①。马克思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②在各种主权思想影响下,征税权力一直被视为具有国家主权的至高性。

(2) 政治权力是国家征税的依托

在现代社会里,社会财富的分配一般依据两种权力:财产所有权和公共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政治权力的本质是特定的力量制约关系,形式是特定的公共权力。政治权力一般具有强制性、公共性、排他性等特征,以合法强制方式,分配和实现共同利益,规定着社会成员的利益边界和实现规则,能推动或阻碍甚至于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并影响社会思想文化领域及社会生活等方面,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但是,政治权力的正常履行必须具备一定的基础,其中财富是所有政治权力运行的物质基础。政治权力的性质和大小都是由经济财富决定的。

在现代社会中,国家可以凭借拥有的财产所有权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成果的分配,但是收入是十分有限的,无法满足国家提供公共物品的需要。所以,国家必须以凌驾于财产所有权之上的政治权力为依据征税,才能够在最广大的范围内取得无偿的、稳定的财政收入。正如恩格斯所讲:“征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权利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利,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③可见,在税收分配上,国家政治权力是高于财产所有权的。

(3) 海关是依法代表国家征收关税的国家机关

在政治学中,国家与政府是两个既密切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卢梭认为,国家与政府是性质不同的两个政治共同体,国家是整体,是“公意”的代表,是主权者;而政府是局部,是根据主权者的意志,以行使国家行政权力为主要职能的政治主体,它执行主权者的意志,处于从属地位,只是行使主权者“委托”给他们权力的公仆,是受托的国家公共权力的执行者,是公共力量的化身。

在此,征税权力的唯一主体是国家,政府仅是国家的代理人,只能代表国家行使有限的税收行政权力。因此,海关必须得到国家授权,才能依法履行征收进出口关税的权力。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

① 刘剑文等:《税法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15页。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以下简称《船舶吨税法》)第六条规定:“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综合各项法律授权,目前我国海关负责征收的有关税、船舶吨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等几种税收。

3.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

《海关法》第五十三条与《关税条例》第二条都规定了关税征收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

在海关税收制度中,货物与物品不能等同,它们在海关管理上是一个并列的概念。这里所说的物品,是指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的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和其他物品(例如托带物品、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自用物品等)。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指的是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进出境物品的重要特征是具有非贸易的性质,一般有严格的数量限制,报关手续简单。而除进出境物品之外的其他进出境商品即为进出境货物,通常带有贸易性质,是用于境内外市场销售的商品,一般没有数量限制,报关手续较复杂。

此外,目前我国征收关税的进出境货物和物品通常是指有形的商品,或者无形商品的价值体现在某种有形的进出境货物和物品中。关税仅对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凡是征收对象符合关税定义的,无论其名称是否叫“税”,实质上都属于关税,如曾经开征的“进出口调节税”。此外,我国征收的进境物品进口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也属于关税范畴。

4. 关税应税经济活动的地域是一国或地区的关境

关税征收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这说明关税征收必须伴随货物和物品进出关境的行为,而且仅对货物和物品在进出关境时才征收关税。可见,货物和物品是否有进出关境的行为就成为是否缴纳关税的标志。所以,关境是正确理解关税概念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术语。

关境是现代国际通行的海关术语,亦称税境、海关领土或关税领土,是指由海关管辖的边境,是海关征收关税和执行海关法令规章的区域范围。对关境的概念有多种不同表述,但是在对关境的内涵认识上差异并不多,就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法适用的空间。对关境的外延,特别是在关境与国境的关系方面,人们的认识却存在很大差异。

国境是一个国家行政主权管辖的区域,国家主权的行使范围一般要遵从属地原则与属人原则。从属地原则看,一个国家的领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是个立体的空间;从属人原则看,一个国家的领土包括本国的公民或居民。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一种体现,关税的征收范围也要遵从属地原则与属人原则。从属地原则看,海关法适用的范围通常应与国家领土相一致,也是立体的空间。一般情况下,关境和国境是一致的,即关境等于国境。

但是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关系和一些特殊原因,有时会使关境与国境不一致。如欧盟,由若干国家组成共同的关境,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其成员国的货物在彼此之间的国境进出不征收关税,只有成员国以外的货物进入欧盟范围内才被征收关税。此时关境大于欧盟成员国各自的国境。

在某些国家也可能存在关境小于国境的情形。例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中规定单独关境(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地区可以成为其成员,这里的单独关境是指虽不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但有自己的税则和单独的贸易管理规章的区域(如我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单独关境拥有对该区域行使管理权的行政管理当局,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如果一国存在单独关境地区,则该国单个的关境就小于国境。我国香港、澳门在回归祖国以前就属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的单独关境地区^①。台湾地区在中国大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也以“台澎金马关税区”的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因此,我国除大陆地区外,还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台澎金马3个单独关税区。单独关税区不享有主权,但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内,根据多边贸易协议享有与国家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我国现行的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大陆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澎金马3个单独关税地区。

因此,关税应税经济活动的地域是以一国或地区的关境为界,而不是以国境为界。

(二) 关税与海关税收的关系

关税是由一国海关代表国家,按照税法、税则的规定,仅对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这是狭义的关税,仅指海关负责征收的各种进出口关税。

目前,我国海关负责征收的税收除了各种进出口关税外,还有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及船舶吨税。所以,关税不能全面反映海关的征税职能。从广义的角度看,关税应综合考察包括海关征收的各种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及船舶吨税在内的各项海关税收。因此,海关税收不是一个新的税种,而是指包括目前我国海关负责征收的所有税种的一个总称,是与狭义的关税相对应的。本教材所使用的海关税收与关税的内涵及其关系就是如此。

在此对目前我国海关负责征收的关税之外的其他税收的基本情况做一下简单介绍,更详细的内容参见本书第八、九、十章。

增值税是对货物、劳务或服务的生产、流通环节新增价值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其征税环节涉及生产、流通及进口各环节。在我国,增值税占我国税收的比率最高。目前,国内生产、流通环节的增值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经国家授权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代为征收。

消费税是对特殊消费品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属于流转税的范畴。目前,我国仅对某些资源类消费品、污染环境的消费品、奢侈类消费品等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国内的消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进口消费品应缴纳的消费税经国家授权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代为征收。

^① 我国称之为单独关税地区(Separate Customs Area)。